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工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西工政采招标-2024-17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西工政采招标新(2024)0002号-1号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洛阳市飞耀印章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1日



甲方：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洛阳市飞耀印章有限公司

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洛阳市西工区新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进驻区行政服务中心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分项价款

1. 服务内容：西工区新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
2. 分项价款：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及付款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单价：本合同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刻制金额：¥40元(肆拾元整)/枚，法定代表人章¥26元(贰拾陆元整)/枚。每套(四枚)总刻制金额：¥146元/套(壹佰肆拾陆元整套)。

本合同价格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宽带费等相关费用。

3. 资金拨付。按新开办企业刻制印章清单按月核对、费用按季度结算。具体程序为：自合同签订乙方提供服务后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推送的新开办企业清单按月通过“河南印章信息系统”核对实际备案的刻章数量，根据双方确认的每季度印章刻制数量，甲方每季度向洛阳市西工区财政局提出刻制印章费用拨付申请，洛阳市西工区财政局将根据数量将该项目经营款拨付到甲方账户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具体办理对乙方的付款事项。

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洛阳市飞耀印章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洛阳西工小街支行

账 号：99008152433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乙方在洛阳市西工区行政服务中心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协调为期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2、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按相关规定及时支付款项。

3、乙方根据洛阳市西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携带刻章设备进驻洛阳市西工区行政服务中心“企业开办专区”，为洛阳市西工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新开办企业提供首套公章刻制备案服务。

4、服务期限内，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任何风险、意外、突发情况等，均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5、乙方所制作的光敏公章均符合 GA241.9-2000 的质量规范和技术要求。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承诺服务

1、乙方应派驻至少 2 名业务熟练、经公安机关备案的从业人员进驻洛阳市西工区行政服务中心提供公章刻制服务，且人员相对稳定，未经洛阳市西工区行政服务中心同意，不能随意更换。服务过程中不得外泄相关信息。

2、乙方在受理公章刻制申报材料后，应当在两个小时内完成公章刻制备案。

3、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印章刻制要求提供服务，保证服务质量。如不履行服务质量承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乙方清退出场。

4、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内容刻制公章价格不得高于服务承诺价格，但应根据市场规律自行下调公章刻制价格。

5、乙方派驻洛阳市西工区行政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必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服从行政服务中心统一管理，统一着装，遵守相关工作规



范和管理制度，工作热情、服务用心。如因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出现投诉或被督查发现，按洛阳市西工区行政服务中心相关规定处理。造成重大影响或发生违法及严重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将乙方清退出场。

项目负责人姓名：翟淑娜；联系电话：13937973375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按照公开招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方案提供服务。服务期内，对服务对象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 小时内解决问题。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印章材质完全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

3.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因违规操作造成服务对象损失的，由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乙方进驻，不收取履约保金等其他费用。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叁年，服务协议期限从 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0 日。驻场服务期满后，甲方可重新招标该项目或在服务期

内，乙方无重大违规事项，服务良好获得甲方、洛阳市西工区行政服务中心认可同意的，经报相关管理部门同意后，甲方可与乙方洽谈续签合同，以双方签署的书面合同为准。

2. 合同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对象有权拒收，甲方在接到乙方服务对象的投诉后，通知甲方在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乙方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收到洛阳市西工区财政局拨付的经营款后应及时办理对企业付款事项。

4.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暂停服务。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关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成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乙方：洛阳市飞耀印章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时间：2024年10月11日

时间：2024年10月11日